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12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光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147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452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黃光音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李書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照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鄧希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歐慧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1475號

被　　告　黃光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光音於民國114年8月29日7時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未命名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○○○000-00號前欲右轉彎至台19線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無遮蔽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其竟疏未注意，未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即貿然右轉，適有李書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台19線由北往南方向駛至該處，李書綺因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減速慢行，兩車不慎發生碰撞，李書綺人車倒地後，因之受有右髖部挫傷、右前臂、左手肘及雙手部挫擦傷、右膝部及右足部挫擦傷併1

公分撕裂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李書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黃光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李書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（三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23張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函及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。

（四）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14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　銘　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17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雅　珍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